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redacted]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宜蓁 連絡電話：092053 8885 個人學經歷：台北商專,生命教育基礎及初階結業 本校多年的生命教育志工故事媽媽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實施時間	12/17的第2 3 4堂	地點	視聽教室
實施對象	八里國小學生含幼兒園		
課程大綱	這是一部結合 SEL 社會情緒學習的兒童音樂劇，陪伴孩子與大人一起學習，看見自己的害怕，尊重彼此的不同，拒絕偏見與標籤，在群體中勇敢思考與同理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如附件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輔導主任郭立穎 (簽章)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redacted]

感謝各位委員～本次申請案經過半數同意（同意票 9票）照案通過。核定結果將於近日公告於學校官網。

投票結果

已於10月21日結束

是否同意「三光永福生命教育劇團」於 12/17（四）蒞校進行生命教育宣導演出活動（時間9:30-12:00)

建立者：林彥春

已有9人投票

同意 9

不同意 0